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官志明

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84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官志明（下稱被告）自偵查之始即坦承涉案，除自白犯罪事實之外，並主動供出本案毒品所有人，且積極努力協助查緝其他共犯到案，被告確有悛悔實據，並有接受國家法律制裁之真意，懇請能予被告服刑前具保停押返家安頓年邁雙親，請求准予提出適當之具保金額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羈押3月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同意先予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4年1月17日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6日114年執午

字第468號執行指揮書可按。被告固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其自114年1月17日起入監執行另案，是被告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祚丞
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游秀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